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7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 9 号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振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87,794,6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16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7,074,2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56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20,4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794,6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4,2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20,4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03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266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916%；反对 627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940%；反对 627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25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34%；反对 641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322%；反对 641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76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171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06%；反对 622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6232%；反对 622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7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振华、孙秀荣、胡冠林、贾宇、李海波、陆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 选举王振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21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57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26.6067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王振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2 选举孙秀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79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93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79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孙秀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3 选举胡冠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8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61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347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胡冠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4 选举贾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74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36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4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50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贾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5 选举李海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80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04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05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李海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6 选举陆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69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79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212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陆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乔晓林、裴晓黎、赵力航、左进明、郝建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选举乔晓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4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94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1752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乔晓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.02 选举裴晓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4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94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1752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裴晓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.03 选举赵力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4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94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1752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赵力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.04 选举左进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4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94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1752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左进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.05 选举郝建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4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94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1752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郝建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波、郭文清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保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6.01 选举张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59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65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9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627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张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6.02 选举郭文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59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65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9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627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郭文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昌华律师、吕露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